

关于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合同内容的更正公告

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 (am.jpmorgan.com/cn)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上披露了《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。现对《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中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的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后信息如下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2% 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1.2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

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

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20% 的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 = E \times 0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，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，按月支付。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，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、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，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，支付日期顺延。”

除以上更正事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感歉意。

摩根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9日